

105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統一教材

保險法規考前三十分鐘重點整理



第一章 人身保險契約 (15%)

- 1. 保險契約成立的要件:【**訂立契約之雙方當事人必須具有行為能力**】、【**意思表示一致**】、【**支付對價**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合法、不違反公序良俗】。
- 2. 行為能力:能獨力為有效法律行為的能力。
 - A. 【無行為能力】: 【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
 - B. 【限制行為能力】:【滿7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允許】。
 - C. 【行為能力】:【年滿二十歲】或【年滿 18 歲已結婚】之人。
- 3. 人身保險契約的當事人:【保險人(法人)】、【要保人(法人或自然人)】。
- 4. 【保險人】: 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 在承保 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 5. 保險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500人)**】為限。105年12月底止合計有【**24家**】 經營壽險業務之組織,且均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人壽保險公司的最低實收資本額為【**20億**元】,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6.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 義務**】之人。
- 7. 人身保險契約的關係人:【被保險人(自然人)】、【受益人(法人或自然人)】。
- 8. 【被保險人】: 以其生命或身體為保險標的,並以其生存、死亡、傷害、疾病、老年為保險事故的人。
- 9. 【**受益人**】:保險事故發生後,**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10. 要保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須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如以之訂立死亡保險契約者,尚須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
- 11. 【保險利益】: 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生命或身體因具有利害關係而享有之合法的經濟利益。
- 12.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所訂立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 13. 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123萬/2=61.5萬)】。
- 14. 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是屬於【要保人】的權利。



- 15. 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要保人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
- 16. 受益人產生的方式:【約定】、【指定】、【法定(推定)】。
- 17. 保險契約的基本原則:【保險利益原則】: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要有保險利益關係。

【最大誠信原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必須將重要事實告知保險人。

【主力近因原則】: 因果關係。

【損害填補原則】:實支實付型健康保險。

【分攤原則/攤派原則(有2張以上的保單)】:實支實付型健康保險。

【保險代位原則(代位求償/權利代位)】:不適用於人身保險。

- 18. 要保人對下列之人的生命或身體,具有保險利益:【本人或其家屬】、【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債務人】、【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 19. 保險利益存在之主要目的:【避免賭博行為之發生】、【防止道德危險之發生】。
- 20. 保險法第64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時,其隱匿遺漏或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



第二章 人身保險契約條款 (40%)

- 1.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目前主管機關規定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 2. 保險契約的構成:【保險單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
- 3. 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4. 保險公司對保險契約應負的責任,自保險公司【**同意承保並向要保人收取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 而在同意承保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仍應負保險給付責任**】。
- 5. **寬限期間:【年繳或半年繳: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月繳或季繳: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 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寬限期間內,保險契約尚不會因保險費的繳納與否而影響其效力。
- 6. 保險契約逾寬限期間而仍未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停效**】;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補 繳所積欠之保險費及利息,保險契約自翌日上午零時起**【復效**】。要保人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二 年內未申請復效者,保險契約會因終止而**【失效**】。
- 7. 【契約撤銷權】:要保人得於【收到保險單之翌日起算十日內】,親自或以書面檢同保險單掛號郵 寄向保險人撤銷契約。
- 8. 【保險費的墊繳】: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時,保險公司應以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該保險單繼續有效。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到後逾30日仍未繳交保險費時,保險契約的效力即【停效】。
- 9.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所訂立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 15 歲前死亡者,保險人應【退還保險費並得加計利息】;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但應【無息退還超過部分之已缴保險費】,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61.5 萬)】。
- 10. 契約內容的變更包括得由**【要保人隨時通知保險人】**而變更及**【要保人有義務通知:要保人住所變 更**】變更者。
- 11. 得由要保人隨時通知保險人而變更之事項:**【減少保險金額】、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保險金額減少、保險期間不變)】、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保險金額不變、保險期間縮短)】、變更【受益人】。**
- 12. 【復效】: 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得遲於保險



期間之屆滿日

- 13. 【無效】: 契約效力【自始無效】。包括:【約定無效(目前並無此種約定)】及【法定無效】。
- 14. 【法定無效】: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帶病投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人身保險不適用於人身保險);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未滿15歲之人】投保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約定含有死亡給付者,在被保險人滿15歲前不生效力。
- 15. 【失效】: 契約自【原因發生時點起失去效力】。目前壽險實務上,只有在【保險費逾寬限期間未 交付】或【保險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 致使保險契約效力停止, 而要保人於契約【停 止效力後2年內未按規定復效】。
- 16. 【解除】:要保人【違反告知義務】,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契約一經解除則溯及訂立契約時【自始無效】,且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保險人之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原因後 1個月內】,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2年】不行使而告消滅。
- 17. 【終止】:保險契約當事人不願契約存續,中途使之效力終止。包括:【**人為終止:要保人之終止** (解約)、保險人之終止】及【法定終止】。
- 18. 要保人之終止: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達【1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
- 19. 保險人之終止:保險公司對於**【已逾2年之停效期間而仍未經要保人申請辦理復效】**之人壽保險契約,保險人得終止保險契約。
- 20. 法定終止:【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 21. **【保險單借款】**: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的範圍內,向保險人以保險單為質申請保險單借款。
- 22. 保險人**【除外責任】**包括:被保險人**【二年內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 補或越獄致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23. 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依【保險法】規定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 24. 要保人有義務通知變更之事項:變更【**要保人住所**】、變更【**被保險人職業**】及【**保險責任事故發生時**】。
- 25. 保險金之申請,自保險事故發生,受益人得請求保險金給付之日起**【二年內】**應行使之,否則逾時效即消滅。
- 26. 保險公司應於收齊所需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逾期保險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
- 27. 【**傷害保險**】: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意外傷害,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 28. 傷害保險與人壽保險契約之不同:【**承保事故不同**】、【**保險期間不同**】、【**契約生效日不同**】、【**給** 付內容不同】、【危險估計不同】。
- 29. 傷害保險之承保事故,須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受而致**【殘廢**】或**【死亡**】時,保險人始應給付保險金。
- 30. 傷害保險之保險金給付包括:【**死亡保險金**】、【**殘廢保險金**(11 級 79 項)】及【**傷害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及【日額型】)。
- 31. 傷害保險被保險人之死亡或醫療必須在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 天】以內。
- 32. 傷害保險殘廢保險金不論被保險人殘廢之次數及程度如何,皆【**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
- 33. 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
- 34. 傷害保險之除外責任:**【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被保險人犯罪行為】、【被保險人酒駕】、** 【**戰爭內亂或武裝變亂】、【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35. 旅行平安保險與傷害保險之不同,主要為**【保險期間之延長】**。
- 36.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若未按全民健康保險之身份就醫,保險公司得按實際支出費用之一定比例給付,該比例不得低於【65%】。
- 37.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明定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 於出院【14 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 38.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之各項保險金受益人**【限於被保險人本人】**,不得指定或變更為被保險人以外之人。
- 39. 年金保險依給付開始的時間不同分為【即期年金保險(保險費躉繳)】與【遞延年金保險】。
- 40. 遞延年金保險第2期以後保險費如未依約交付,且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起30日仍未交付者,



保險公司得自前開期間經過之翌日起將保險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使契約繼續有效。

- 41. 含保證給付年金保險(包括**【保證期間**】與**【保證金額**】),其保證給付部份為確定的,受益人得申請**【貼現提前給付**】。
- 42. 年金開始給付後,要保人**不得要求辦理【減少年金金額】**與【減額繳清保險】。
- 43. 年金保險之受益人在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不得另行指定或變更。
- 44. 【宣告利率】:保險公司於保險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依條款約定訂之,且【不得為負數】。宣告利率以【保證一年】為原則。
- 45. 利率變動型年金**甲型**可含有**【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給付;利率變動型年金**乙型**僅可含有**【保證期間**】給付。
- 46. 利率變動型年金於【累積期間】、【不論甲型或乙型】,均【無紅利給付】。
- 47. 利率變動型年金於【**給付期間**】、【乙型,無紅利給付】;【甲型,可採分紅或不分紅】設計。
- 48. 要保人的權利:【指定保險金的受益人】、【行使契約撤銷權】、【申請契約變更或更正】、【申請保 單險借款、聲明續期保險費自動墊繳】、【終止契約、申請契約復效】。
- 49. 要保人的義務:【**善盡告知義務**】、【交付保險費】、【通知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變更】、【保險事故 發生後通知保險公司】。
- 50. 【保險金額】: 保險公司同意承保的金額。
- 51. 【保險金】: 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依照保險契約約定給付的金額。
- 52. 【保單價值準備金】: 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是長期人壽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年金給付期間開始前,計算【保單紅利、保險單借款、解約金】等的基礎,其金額隨被保險人投保年齡與保險單經過年度而不同。
- 53. **【解約金】**: 保戶於投保壽險後已**【付足1年以上】**的保險費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 時,辦理解約時,保險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解約金之金額不得少於**【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3/4】**。



第三章 人身保險與稅法 (25%)

- 1.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親屬的個人人身保險費用,得從個人所得總額中採【**列舉申報方式**】扣除,每年每人扣除數額以不超過【NT\$24,000】為限。
- 2. 勞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 6%**】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3. 企業投保團體壽險的主要目的:【為謀員工福利】、【為員工退休或退職提存準備金】、【防止意外災變影響員工生活並減輕雇主的責任】、【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
- 4. 營利事業投保團體保險的保險費,得以**【費用沖帳】**,不視為被保險員工的薪資所得。每人每月保 險費在【NT\$2,000】以內為限,超過部份應轉列為員工薪資。
- 5. 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包含滿期保險給付、醫療及殘廢保險給付、死 亡保險給付)**】,免納**【所得稅**】。
- 6. 死亡保險給付,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基本所得在【NT\$600 萬元】以上之個人,若投保【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由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NT\$3,000 萬元】以上者,超過之部分,應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 7. 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若無指定受益人時,將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 8. 【應納遺產稅額】=【課稅遺產淨額】×【稅率 10% 】。
- 9. 【課稅遺產淨額】=【遺產總額】-【免稅額】-【扣除額】。
- 10. 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母法)規定:遺產稅扣除額之項目及金額:【配偶扣除額:400 萬】、 【成年子女扣除額:40 萬】、【未成年子女扣除額:(20-X)*40 萬+40 萬】、【父母每人扣除額:100 萬】、【喪葬費用扣除額:100 萬】。
- 11. 現行規定遺產稅免稅額為【1200萬】; 遺產稅扣除額之項目及金額:【配偶扣除額:493萬】、【成年子女扣除額:50萬】、【未成年子女扣除額:(20-X)*50萬+50萬】、【父母每人扣除額:123萬】、【喪葬費用扣除額:123萬】。
- 12.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此之死亡包括【**自然死亡(腦波停止說)**】與【**宣告死亡**】。
- 13. **宣告死亡**:失蹤人失蹤滿**【7年】**;80歲以上失蹤滿**【3年】**;遇特別災難於災難終了滿**【1年】**。
- 14. 繼承的方法:【全部繼承】、【拋棄繼承: 3個月內】、【限定繼承: 3個月內】。



- 15. **拋棄繼承**:繼承人之**【單獨行為】、「不得申請展延】**,須以書面呈報法院,**【無須法院同意】、【無須開具遺產清冊】**。
- 16. 限定繼承: 【開具遺產清冊】 陳報法院, 【得申請展延3個月】, 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 負清償責任。
- 17. 法定繼承人順位:【當然繼承人:配偶】、【第一順位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第二順位繼承人:父母】、【第三順位繼承人:兄弟姐妹】、【第四順位繼承人:祖父母】。
- 18. 【應繼分】: 【只有配偶時:配偶全部】、【有子女和配偶:按人數平均分配】; 【有配偶和父母:配偶二分之一,父母二分之一】; 【有配偶和兄弟姐妹:配偶二分之一,兄弟姐妹二分之一】; 【有配偶和祖父母,配偶三分之二,祖父母三分之一】。
- 19. 【特留分】:【配偶:應繼分二分之一】;【子女:應繼分二分之一】;【父母:應繼分二分之一】;【兄弟姐妹:應繼分三分之一】;【祖父母:應繼分三分之一】。
- 20. 贈與稅的納稅義務人為贈與本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220 萬元】,一年有二次以上 贈與者,應合併計算贈與額。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財產總值超過免稅之部分,應於贈與行為 發生後【30 日內】,向稅捐機關申報。目前贈與稅稅率為【10%】。
- 21.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 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稅。
- 22.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2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
- 23.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可分 【18 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2 個月】為限。
- **24.** 【未滿 16 歲者】, 不得為遺屬。



第四章 保戶權益相關重要法律介紹 (5%)

- 1. 人身保險契約當事人的權利義務,適用【**保險法】、【民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洗錢防制法】**。
- 2. 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票證業】**,但不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期貨交易所。
- 3. 金融消費爭議之處理:【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在受理申訴後,先將案件移交受申訴之金融服務業處理,於收受申訴之日起【30天】內為適當之處理;若不接受處理結果或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天】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額度在保險部分,人身保險給付為【NT\$100萬元】;多次給付型醫療保險金給付為【NT\$10萬元】。
- 4. 消費者保護法重要規定:【企業經營者應負的責任】、【定型化契約的適用原則】、【特種買賣的相關 規範】、【消費資訊的相關規範】。
- 5. 【審閱期間】: 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提供消費者【30天】內的合理期間,以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保險公司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3天】之審閱期間。
- 6. 特種買賣包括:【通訊交易】與【訪問交易】。消保法規定重點包括:【告知消費者重要的買賣資訊】、 【一定期間內無條件解除買賣契約:7天鑑賞期;保險契約10天契約撤銷權】。
- 7.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是為了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以避免【**人 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的【**合理利用**】而制定。
- 8. 個資法規範的對象:區分為【公務機關】以及【非公務機關】。
- 9. 個資法規範的行為樣態包括:【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
- 10. 【洗錢】: 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或者是掩飾、收受、搬運、寄藏、 故買或牙保(居間介紹買賣贓物或為其他交易)。
- 11. 洗錢防制法下所稱之**【重大犯罪】**,指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金額**【NT\$500萬** 元】以上之詐欺罪。
- 12. 洗錢防制法適用之金融機構:【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信用合作社】、【保險經紀人公司】 及【保險代理人公司】。
- 13.洗錢防制法大額通貨交易之通報標準為【NT\$50萬】,只要有疑似洗錢的表徵,即須向【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



第五章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的認識 (15%)

- 1. **【保險業務員】**: 為所屬之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從事保險招攬之人】**。
- 2. 業務員的資格:【消極資格】及【積極資格】。
- 3. 消極資格:【須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或已受輔助宣告撤銷之人】、【不得為受徒刑處分尚未執行完畢或於執行完畢未滿 3 年】、【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 5 年】、【不得為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有重大喪失債信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 3 年者】、【不得為申請登錄之文件有虛偽之記載者、不得為違反招攬規定而受停止招攬活動期限未滿 1 年者,或受撤銷登錄處分期限未滿三年者】、【不得為重複登錄於二家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者】、【最近三年不得有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業務員者】、【不得為已領得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執業證書者】。
- 4. **積極資格:**【業務員必須參加公會舉辦之**資格測驗合格者**】、【已領有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執業證書,並向主管機關**繳銷執業證書**者】、【曾以**其他資格**辦理過登錄者】、【財產保險業務員】。
- 5. 登錄的分類可分為:**【執業登錄:新登錄、再登錄】**及**【異動登錄:變更登錄、停止招攬登錄、註** 銷登錄、撤銷登錄】。
- 6. 所屬公司應於異動後【5日內】為業務員辦理異動登錄。
- 7. **撤銷登錄:【3 年內**】不得再登錄。
- 8. 業務員於登錄後,第1年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至少【30小時9種課程】之訓練;第2年至第5年計有【12種課程】【每年】至少應排定【12小時】之訓練。業務員不參加教育訓練,所屬公司應【撤銷其登錄】。業務員參加教育訓練成績不合格者,應於【1年內補訓】,成績仍不合格者,所屬公司應【撤銷其登錄並通報壽險公會】。
- 9. 配合壽險公司推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增列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課程內容,上課時數**【至少三 小時,並測驗合格】**。
- 10. 登錄證有效期間依規定為【5年】,業務員應於登錄期滿前辦妥換發手續。
- 11. 人身保險之招攬行為態樣:【偽造文書: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詐欺行為: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侵佔行為: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元 以下罰金】、【背信行為: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12. 保險業務員可行使之權責:【解釋保險商品內容及保險單條款】、【說明填寫要保書注意事項】、【轉 送要保文件及保險單】、【其他經所屬公司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